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1號

原告 陳訢苡（原名：陳詩霈）

上列原告與葉瑞麟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因葉瑞麟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本院民國113年6月4日士院鳴家靜113年度司繼字第844號及113年8月21日士院鳴家靜113年度司繼字第1855號公告可參；是葉瑞麟已無繼承人，原告如認本件仍有繼續行訴訟程序之必要，請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向本院家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裁定確定後向本院陳報遺產管理人為何人，故請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提出已向本院家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已繫屬本院之證明，如逾期不陳報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